

服务采购需求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购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000000.00元（2500000.00元/年，服务期限两年）

（三）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现状

1.荔浦市及乡镇概况

荔浦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直辖县级市，全市辖10个镇、3个乡（其中1个民族乡）：荔城镇、东昌镇、新坪镇、杜莫镇、青山镇、修仁镇、大塘镇、花笪镇、双江镇、马岭镇、龙怀乡、茶城乡、蒲芦瑶族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作为城镇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荔浦市各乡镇村级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方向及国家环保政策。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荔浦市各乡镇村级垃圾收集和处理现状、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针对荔浦市乡镇垃圾转运环节提出建议方案，目前9个乡镇已实施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逐步完善荔浦市“乡镇到市”的垃圾收运体系。现余下的新坪镇、青山镇、大塘镇、茶城乡4个乡镇

生活垃圾分别由乡镇政府自行转运至填埋场，转运过程中车辆设备不能发生飘洒遗漏等问题，为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现拟实施 4 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

2.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收运现状

荔浦市政府每年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垃圾收运上，由于人员、设备专业程度不足，设备陈旧，安全风险系数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实现全面机械化作业及降本增效。

（四）方案设计思路

为创建国家级文明卫生城市，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转运体系，统一所有乡镇“从镇到市”的垃圾转运服务工作模式，解决各乡镇垃圾转运所面临困难和问题，提升垃圾转运效果。

1.将上述 4 个乡镇所辖村屯垃圾“从村到镇再到市”的收集转运服务工作整体打包为一个项目。形成规模效应，由一家环卫公司承包运营，统一设备规格、统一管理，实行智慧数字化实时监控，提高作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由市里统筹招标采购垃圾转运项目，为乡镇解决转运困难，将垃圾运往填埋场处理。

3.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充分利用目前各乡镇配置的 360L 垃圾铁桶，每个乡镇按需要配置可挂起 360L 垃圾铁桶的垃圾压缩车，满足实际现状运输需求，垃圾容器不足的，由中标公司按要求补充。

4.保障一线收运人员福利待遇并为其购买保险，科学管理、规范作业、专业培训。

5.提升设备标准，全程密闭运输、压缩运输，提高机械化率，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暴露滞留，垃圾收集运输全程避免垃圾飘洒、污水滴漏等污染现象。

附：清运车辆及垃圾桶图片



后装挂桶式压缩车



二、本项目服务范围：青山镇、新坪镇、大塘镇、茶城乡，3镇1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高速路口及景区、景点服务区等。

（一）青山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等,下图仅供参考。

| 青山镇 | |
|-------------|--|
|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 |
| 青山社区 | 驻兴贤街 罗家厂、老米行、大石古、十字街、荒唐、古楼 |
| 永华村 | 潭斗、庆阳、料潭、钟家、牛头、龙斗桥、三茅厂 |
| 永镇村 | 歧路、莲花、石家厂、钟家厂、丘家、双排塘、郭家、松树排、西牛塘、岭排、罗家、所底 |
| 拱秀村 | 驻宏门开发区 长塘、郎洞、莫家、田心厂、大树厂 |
| 松林村 | 东古楼、长安、桥管、刘家厂、廖家社、小山、小村、龙庆、万兴、搬迁户 |
| 荔江村 | 凉亭屯、荔江河、荔江坪、谢家、李家厂、古家厂、刺塘、荷叶塘、蜈蚣甲、立岸厂、大营盘、社坪、叶家厂、徐家厂、搬迁户、大谷坪、康家、黄家、丘家、温家 |
| 青云村 | 水瓜洲、石膏村、龙江、大树脚、黄家厂、龙头山 |
| 满洞村 | 满洞、上古办、下古办、新河口、堆村、泵窿、黄腰、叶家、漕村、崩山 |

| | |
|--------|--------------------------------------|
| 永兴村 | 弓背、永兴新村、选村、小山、凤山 |
| 三联村 | 大腊、大岩、白虎头、小弯、大弯、中间屯、杨家、矮山 |
| 大明村 | 老坝口、余家厂、全家、南满、黄泥屯、石山屯 |
| 国、县、乡道 | 323 国道青山段、158 县道青山段、710 乡道、北环、南环路青山段 |

(二) 新坪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高速路口及服务区等，下图仅供参考。

| 新坪镇 | |
|-------------|---|
|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 |
| 兴坪社区 | 驻兴荔东路 29 号、荔浦三中、工业园区、新坪开发区、新街、下苏(玻璃山、潘家、大塘面)、塘家厂、腐竹厂、兰村、校椅、芳村、新坪中学、新坪桥头 |
| 凤岗村 | 大乐山、萝卜新村(竹山底、樟屋坪、中间巷)、双堆岭、川岩、丹竹塘、葫芦岭、凤田厂、白弄、观音山、冷水、水坳、岭脚、岩转 |
| 广福村 | 大矮山、官田、大古窰、屯等、小矮山、土角、坡上、三界庙、东村、寨背、城里 |
| 桂东村 | 下桂山(牛尾冲)、小古窰(马留坪)、上桂山、白面、山背、大花岭、许家、鸟梨坳、利家 |
| 大瑶村 | 大瑶(黄豆坪)、兰厂、新寨、白面冲(蒋家)、桂山冲、毛豆冲、绿豆坪 |
| 双和村 | 大旺(龙珠堆)、茶改山、李家厂、大坪、小石磴、岭界(牛坪)、天鹅堂、大石磴、坝头、余家、牛练(杨家)、鲁仙(对门岭)、塘窝、东修(曹家) |
| 高寨村 | 茨菇冲(三脚厂)、枫木冲(牛脚岭、江家、高田、油榨背、水对背)、古结(栗木山、罗返、外头厂)、高寨瑶(古漫山、瑶人社、老屋、太阳庙) |
| 安民村 | 上苏、大冲、炭山、龙邓、官岩、岩脚、岩门、叶家厂、莲塘、青甸 |
| 汉田村 | 汉田(雷辟岭)、青龙(土凤、碑记)、兰墩、小古西、大古西、黄村、龙岩、塘头、车田、车田铺、假羊 |
| 兴义村 | 新村、新高岭、岩口、江口、屯眷、城德、高岭 |
| 八鲁村 | 八鲁、牛角、太平、新村、塘背(牛坪)、龙磨、桥头瑶、金坡、杨柳塘、蒙冲、古累、坪岭(小风门) |

备注：黄竹村、青江村、长滩村等村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三) 大塘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等,下图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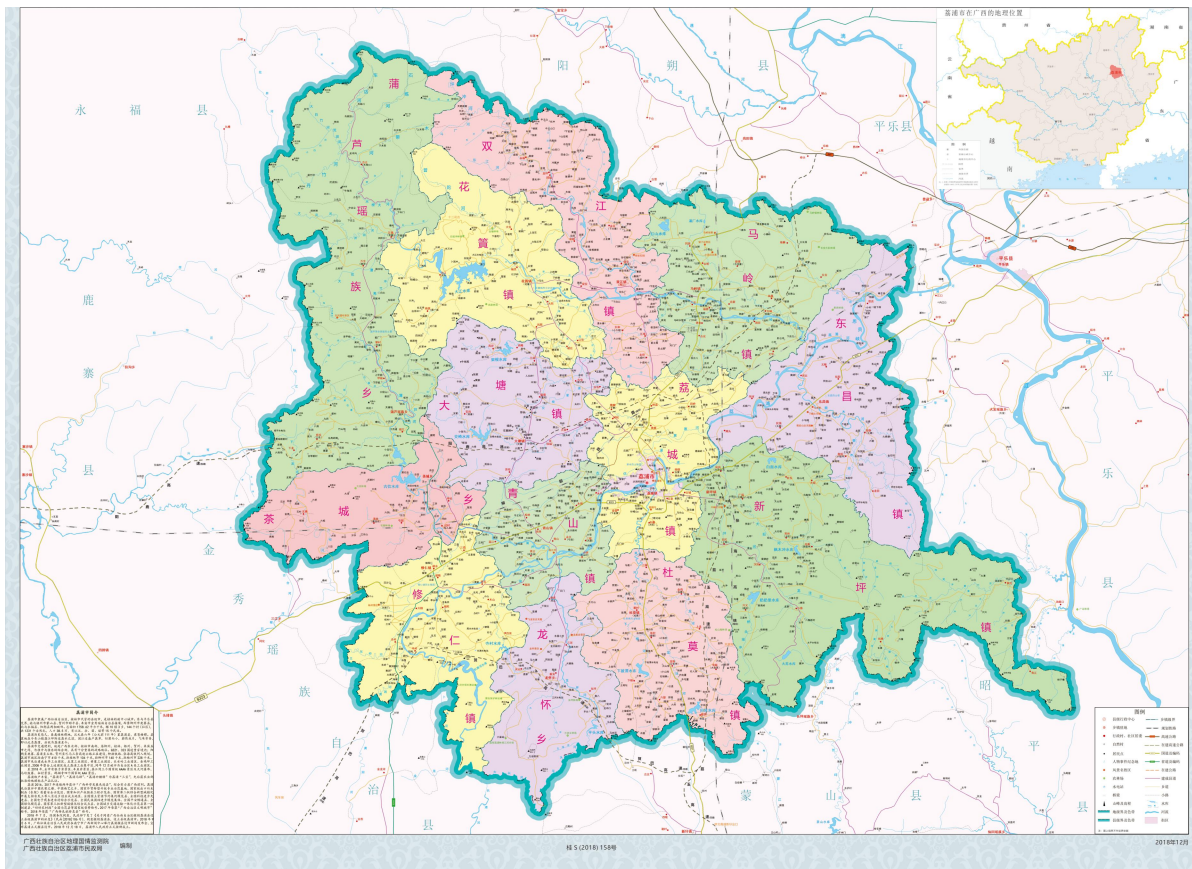
四) 茶
城
乡
辖
区
范
围
内
的
社
区、
村、屯
国
道、
县
道、
乡
道、
企
事
业
等,
下
图
仅
供
参
考。

| 大塘镇 | |
|-------------|--|
|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 |
| 大塘社区 | 驻大塘街 小勃村、新队(启塘坪)、义敢(波台、花簧脚、六坡、绛房) 大见(柚子坳) |
| 花岗村 | 双喜、牛岗、曹家(张家、黄家)、莲花、古路(余家)、黄花冲、龙家、门楼(架马口)、晒岭、那洞、玉堂 |
| 苏结村 | 苏结(洞尚、老鼠岭)、六秀、结利、六位、观音山、老里冲 |
| 绥福村 | 豆腐屯(潘家)、云村坝、大勃村(六勇、把敢)、徐洞、罗衣 (郭家、蔡家、黎家、张家、罗张村、六月六) |
| 大莫村 | 大莫、黑云(江边)、寺岭、板岸、新村(龙头岭、后背山) |
| 盘村 | 盘村、牛福(拿坝头)、水闷(东门)、徐排、夫村、老古家、张家 |
| 古屯村 | 岸村、小莫村(矮子岭)、新古家、屯村 |
| 庆华村 | 欧家、古引、古家(五家村)、龙塘、刘家、雷家、六工面(寨脚地) |
| 西隆村 | 西牛大村、西牛小村、安寨、纳碟、纳谷厂、山脚 |
| 兰洞村 | 大兰洞、小兰洞、板寨、白见、庙瓦、梁山、田家、赖家 |
| 富德村 | 富伦、屯村、闷房、高怀、中洞、六庙、瓦厂、荣塘、五登(板江、大庙、小岭、黑孟岭)、那谋、老往、龙角 |
| 高岸村 | 高岸(南洋)狮子岭、六怀、钟家屯、架桥山屯、刘家屯 |

| 茶城乡 | |
|-------------|--|
|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 |
| 茶香社区 | 驻茶香街、学校、五一水库、西任、东田、吴家厂、金洞、五一、古関、三六、寨関、茶香 |

| | |
|-----|---------------------------------|
| 过村 | 过村、仙人岩、坪岭、古卜、古燕、八见岭 |
| 坪社村 | 坪社、落洞、鸭蛋、金田、老鸦、三多、廖家、汤家 |
| 屯留村 | 屯留、料洞、八见、承村、云汉、龙庆(毛洞)、盘龙、六洞、新村、 |
| 清良村 | 黄泥坝、竹高、冲口、大伦、分水、六养、八旦 |
| 文德村 | 石村、六视、板坡、六桥、周家、石羊、刘家、石磑、龙窝、金贵村 |

附：荔浦市乡镇地图



(五) 各乡镇村屯收集点位收集路线里程表 (仅供参考)

青山镇

| 收集路线 | | 收集点位 (个) | 线路里程 (KM) | 线路耗时 (小时) |
|--------------|--|-------------|--------------|--------------|
| 青山镇线路1 | 兴贤街 罗家厂、大石古 | 4 | 3.4 | 0.3 |
| 青山镇线路2 | 牛头村、龙豆桥、十合冲、屯斗、料潭、钟家、徐家屯、猪肝岭、三茅厂、余庆、杨柳、曾家、李家、雷家、张家、谢家、葛家 | 17 | 14.45 | 1.3 |
| 青山镇线路3 | 丘家、双堆、郭家、歧路、双排塘、张家厂、石山脚、谢家、永镇钟家、林家、罗家、莲花、陈家、所底、新屋、螃蟹井、石家厂、西牛塘、岭排、松树排 | 20 | 17 | 1.6 |
| 青山镇线路4 | 驻宏门开发区 长塘、钟家厂、郎洞、莫家、田心厂、赖家、大树厂、乌梅井 | 8 | 6.8 | 0.6 |
| 青山镇线路5 | 小山、松林、刘家厂、小村、引新村、桥管、廖家社、牛王社、锅盖岭、孔槽、瓦厂 | 11 | 9.35 | 0.9 |
| 青山镇线路6 | 凉亭街、荔江河、荔江坪、谢家、李家厂、古家厂、刺塘、荷叶塘、蜈蚣甲、立岸厂、大营盘、社坪、叶家厂、徐家厂、搬迁户、大谷坪、康家、黄家、丘家、温家 | 20 | 17 | 1.6 |
| 青山镇线路7 | 水瓜洲、石膏村、龙江、大树脚、黄家厂、龙头山 | 6 | 5.1 | 0.5 |
| 青山镇线路8 | 满洞、上古办、下古办、新河口、堆村、泵隆、黄腰、叶家、漕村、崩山 | 10 | 8.5 | 0.8 |
| 青山镇线路9 | 弓背、永兴新村 | 2 | 1.7 | 0.2 |
| 青山镇线路10 | 大腊、大岩、白虎头、小弯、大弯、中间屯、杨家、矮山 | 8 | 6.8 | 0.6 |
| 青山镇线路11 | 石山村、大明、黄泥村、老坝口、余家厂、拿马、全家、小村 | 8 | 6.8 | 0.6 |
| 青山镇至荔浦市大型中转站 | | | 8.8 | 0.3 |
| 合计 | | 114 | 105.7 | 9.2 |

| 新坪镇 | | | | |
|--------------|---|-------------|--------------|--------------|
| 收集路线 | | 收集点位 (个) | 线路里程 (KM) | 线路耗时 (小时) |
| 新坪镇线路1 | 中间巷, 樟屋坪, 萝卜新村, 高头角, 竹山底 | 5 | 4.3 | 0.4 |
| 新坪镇线路2 | 牛尾岭, 门口岭, 川岩, 下苏, 大塘面 | 5 | 6.1 | 0.5 |
| 新坪镇线路3 | 校椅, 芳村, 腐竹厂, 塘家, 兰村, 岩门, 岩脚 | 7 | 5.5 | 0.5 |
| 新坪镇线路4 | 青甸, 歧塘岭, 官岩, 长洞 | 4 | 3.2 | 0.3 |
| 新坪镇线路5 | 葫芦岭, 岭脚 | 2 | 1.5 | 0.2 |
| 新坪镇线路6 | 凤岗, 丹竹塘, 凤田厂, 白弄, 观音山, 冷水 | 6 | 4.6 | 0.5 |
| 新坪镇线路7 | 玻璃山, 潘家, 土角, 广福 | 4 | 2.8 | 0.3 |
| 新坪镇线路8 | 大矮山, 小矮山, 城里, 山界庙, 坡上, 寨背, 东村 | 7 | 5.6 | 0.5 |
| 新坪镇线路9 | 屯等, 官田, 大古窖, 小古窖, 利家, 马留坪, 许家, 小山背, 大花脸 | 9 | 7.4 | 0.7 |
| 新坪镇线路10 | 桂东 (下桂山) 上桂山, 桂山冲, 大瑶, 新寨, 兰厂 | 6 | 5.5 | 0.5 |
| 新坪镇线路11 | 毛豆冲, 东修, 曹家, 鸟梨坳, 塘窝, 牛练, 杨家, 天鹅堂 | 8 | 7.5 | 0.7 |
| 新坪镇线路12 | 双和 (大旺) 龙珠堆, 鲁仙, 高寨, 三脚厂, 对门岭, 六瑶 | 7 | 6.6 | 0.6 |
| 新坪镇线路13 | 老屋, 高寨瑶, 瑶人社, 古漫山 | 4 | 2.9 | 0.3 |
| 新坪镇线路14 | 茨菇冲, 牛脚岭, 枫木冲, 高田, 江家, 栗木山, 水对背, 古结, 外头厂, 罗返, 油榨背 | 11 | 8.4 | 0.8 |
| 新坪镇线路15 | 塘头, 龙岩, 八角岭, 车田, 车田铺, 假羊, 坪岭, 小凤门 | 8 | 6.5 | 0.6 |
| 新坪镇线路16 | 岩转, 牛尾冲, 桂山岩, 白面, 马田, 白面冲, 蒋家, 绿豆坪, 黄豆坪 | 9 | 9 | 0.8 |
| 新坪镇线路17 | 茶改厂, 李家厂, 牛坪, 岭界, 余家厂, 杨家, 牛练, 小石登, 大石登, 坝头 | 10 | 7.4 | 0.7 |
| 新坪镇线路18 | 莲塘, 大坪, 叶家厂, 青龙, 兰墩, 碑记, 汉田, 雷辟岭 | 8 | 6.6 | 0.6 |
| 新坪镇线路19 | 安民 (上苏)土凤, 龙邓, 炭山, 大冲, 小西古, 高岭, 成德, 屯眷 | 9 | 7.5 | 0.7 |
| 新坪镇线路20 | 大古西, 新房子, 新屋, 新高岭, 兴义 (新村), 江口, 三家村, 河口, 岩口, 杨柳塘, 桥头瑶, 龙磨, 黄村 | 12 | 8.5 | 0.9 |
| 新坪镇线路21 | 牛坪, 塘背, 八鲁, 兴村, 太平, 牛角, 古累, 蒙冲 | 8 | 5.8 | 0.6 |
| 新坪镇线路22 | 杨梅, 六蜡, 长滩, 河饱冲, 横冲 | 5 | 4.4 | 0.4 |
| 新坪镇线路23 | 龙冲, 黄竹, 大兴, 黄竹 (深泥田) 头记口, 金竹漕, 白腊, 力斗漕, 山白, 水井 | 10 | 7.7 | 0.8 |
| 新坪镇至荔浦市大型中转站 | | | 6.3 | 0.2 |
| 合计 | | 164 | 141.6 | 12.9 |

| 大塘镇 | | | | |
|--------------|---|-------------|--------------|--------------|
| 收集路线 | | 收集点位 (个) | 线路里程 (KM) | 线路耗时 (小时) |
| 大塘镇线路1 | 刘家, 鸟梨坳, 六怀, 宋家, 钟家, 高家, 王家, 肖家, 架桥山, 南洋, 狮子岭, 牛岗尾, 六蒙坳 | 13 | 11.1 | 1.0 |
| 大塘镇线路2 | 牛岗, 余家, 莲花, 古路, 大架马, 门楼, 小架马, 那洞, 六秀, 交椅, 六勇 | 11 | 9.4 | 0.9 |
| 大塘镇线路3 | 安寨, 西隆, 纳谷厂, 山脚, 纳碟, 赖家, 田家 | 7 | 6.0 | 0.5 |
| 大塘镇线路4 | 大兰洞, 庙瓦, 纳赖, 梁山, 人头岭, 中洞, 板寨, 高怀, 屯村, 龙角, 板江, 龙角, | 12 | 10.2 | 0.9 |
| 大塘镇线路5 | 老往, 五登, 那谋, 大庙口, 逢房, 六坡, 花簧脚, 柚子坳, 大见, 同古 | 10 | 8.5 | 0.8 |
| 大塘镇线路6 | 黄花冲, 龙家, 花岗, 六长 | 4 | 3.4 | 0.3 |
| 大塘镇线路7 | 白见, 新古家, 屯村 | 3 | 2.6 | 0.2 |
| 大塘镇线路8 | 六庙, 小莫村, 门房, 瓦厂, 寺岭 | 4 | 3.4 | 0.3 |
| 大塘镇线路9 | 龙塘, 五家村, 雷家, 刘家, 古家, 欧家, 十八塘, 古屯, 古引, | 9 | 7.7 | 0.7 |
| 大塘镇线路10 | 寨角地, 张家, 老古家, 富村 | 4 | 3.4 | 0.3 |
| 大塘镇线路11 | 盘村, 牛福, 板岸, 大莫, 龙头岭, 绥福, 大勃村, 云村坝 | 8 | 6.8 | 0.6 |
| 大塘镇线路12 | 徐排, 水闷屯, 徐洞, 豆腐屯, 黎家, 六月六, 罗张村, 郭家, 蔡家, 把敢, 结利, 苏结 | 12 | 10.2 | 0.9 |
| 大塘镇线路13 | 六位, 观音山, 老里冲, 老屋, 洞尚 | 5 | 4.3 | 0.4 |
| 大塘镇至荔浦市大型中转站 | | | 6.3 | 0.2 |
| 合计 | | 102 | 93 | 8.2 |

| 茶城乡 | | | | |
|--------------|-------------------------------------|-------------|--------------|--------------|
| 收集路线 | | 收集点位 (个) | 线路里程 (KM) | 线路耗时 (小时) |
| 茶城乡路线1 | 石羊, 刘家, 周家, 龙窝, 板坡, 大伦, 八旦, 文德, 金贵村 | 9 | 7.2 | 0.7 |
| 茶城乡路线2 | 石碟, 六桥, 六枳, 六养, 冲口, 分水, 江东山, 清良 | 8 | 5.8 | 0.6 |
| 茶城乡路线3 | 屯留, 料洞, 八见, 承村, 云汉, 过村 | 6 | 4.6 | 0.5 |
| 茶城乡路线4 | 大良, 竹高, 盘龙, 龙庆, 毛洞, 东田, 吴家, 五一 | 8 | 7.7 | 0.7 |
| 茶城乡路线5 | 蒲扇岭, 寨共 | 2 | 1.6 | 0.2 |
| 茶城乡路线6 | 三六, 古共, 鸭蛋, 坪社, 落洞 | 5 | 5.1 | 0.4 |
| 茶城乡路线7 | 坪岭, 过村, 古燕, 古卜 | 4 | 3.5 | 0.3 |
| 茶城乡路线8 | 新村, 老鸦, 汤家 | 3 | 2.9 | 0.2 |
| 茶城乡至荔浦市大型中转站 | | | 20 | 0.6 |
| 合计 | | 45 | 58.4 | 4.1 |

三、项目亮点

（一）全面升级优化垃圾收运作业。

依托企业从事环境卫生服务行业的经验，通过优化作业模式、提升作业标准，建立精细化管理机制，降低管理成本且保证运营质量。

（二）**建立健全、先进的乡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通过合作，快速全面建成健全先进的乡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垃圾源头到终端处理全程无滴漏、无抛洒，运输环保。模式各环节均设计机械化无缝对接模式，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三）**完善收运人员各项保障制度。**通过先进的机械化作业，进一步减轻一线工人的劳动强度。与此同时，严格要求企业按照《劳动法》规定，保障员工的薪酬，并采取激励机制提升作业人员的积极性，最终实现收运人员全面保障。

（四）**健全的应急预案。**对于重大活动、节日庆典、检查等，设置健全完备的应急预案及应急设备，确保临时、紧急事项的处置及时、高效。

四、具体实施方案

（一）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中标方根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配备满足项目日常作业需求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及收集容器（按每个收集点实际垃圾量的需求投放生活垃圾收集桶,清运过程必须保证地面整洁干净，无积存垃圾）。将收运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由收集点运送到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

（二）垃圾收集作业

1.收集点和收集容器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定时清洗垃圾桶。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恶臭。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确保垃圾桶等器具整洁摆放有序，不影响交通安全。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2.收集时间和频次

生活垃圾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收集时间为每天 06:00-18:00；集贸市场、商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上午、下午各收运 1 次）；各村屯、居民区、物业小区、厂区等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1 次；农贸市场、大型商场、临时活动场所及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应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即满即收。每次在清运垃圾离开收集点之前，必须清理干净各收集点的垃圾，保持区域地面干净，如有上级临时布置的紧急检查或大型活动，应及时做好清理。

3.作业人员和车辆配备

中标人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机械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自有或租赁）。配备车辆能够满足垃圾收运达到“日产日清”，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7 台，载重 5 吨及以上。中标人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所有作业车的营运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根据车辆数量配备相应人员，要求一台车辆配备 1 名司机、2 名工人。

作业人员着装要统一，仪容整洁；作业车辆定期保养，车辆无故障；车辆要清洁，车外无挂物，标志应清晰；车厢要密闭，无滴漏；勤清洗车辆，保持作业车辆无恶臭。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资格方可作业，清运过程，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行驶及作业安全。

4.垃圾运输作业

垃圾清运作业要求：车容整洁，文明运输。所有生活垃圾运输车应全面实行密闭化运输：车容完好整洁，车体无污垢或无拖挂物；在运输过程中，车厢应密闭，无垃圾、污水抛、冒、滴、漏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规范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安全责任

(1) 中标方在服务期工作过程中，应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清运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工作人员以及过往车辆、人员的安全，在清运清扫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害等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 中标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必须配齐能满足本项目日常作业所需的各类作业设施场地、设备、机械、专业车辆(符合环卫作业要求)和收集容器等作业工具。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且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中标方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电动保洁车必须入户上牌并购买交强险再上路作业。

6. 中标方须协助乡镇做好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等其他垃圾的收运处置等工作，切实充分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五、考核及验收

(一) 考核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不断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考核制度，监督考核单位与各乡(镇)可依据《城市容貌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14 版)等要求及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评分标准细则。监督考核单位由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各乡(镇)为主要考核责任单位，负责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服务进行考核评分。日常监督考核由各乡镇执行，考核情况按月报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并做好台账资料，含考核评分表、扣分图片说明等。如有调整，按最新文件规定等执行。

(二) 考核方法

监督考评单位由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各乡镇为具体实施考评责任单位，负责对中标公

司在本乡镇辖区内开展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作业履约情况及作业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日常巡查和月度考评由各乡镇具体执行，各乡镇必须对日常巡查、月度考评、投诉曝光和上级检查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形成详细档案，并按要求将每月考评情况统一反馈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辖区日常巡查（权重分值 60 分）。由各乡镇根据中标公司提供备案的收运方案（含收运车辆、收运人员、收集点及收集桶的设置、收运路线、收运时间节点等）对本辖区内中标公司每天对作业情况及质量进行日常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乡镇直接向中标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中标公司应限期完成整改，如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除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外可归集相关台账照片材料采取扣款处罚。

2.月度考评（每月 1 次，权重分值 40 分）。各乡镇开展月度考评例检时间为当月下旬，月度考评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考核标准直接扣分并通知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可按考评评分标准加倍扣分。月考评分采取百分制记分。

3.特殊情况处罚。被群众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影响较大经查属中标公司责任的，除扣分外可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程度直接扣减当月承包费 500 至 2000 元；若在国家、自治区、市、县级重大活动迎检、突发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配合不力或被通报的，除扣分外可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程度直接扣减当月承包费 2000 至 5000 元。

4.环卫站、督查办每月对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督导。

（三）考评结果计算和运用

1.计算方式。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作业考评每月综合考评满分为 100 分。日常巡查、月度考评单独考评项目列入每月综合考评，每单项为 100 分制，月终根据实际得分按照权重计算综合考评成绩，其中日常巡查权重比 60%、月度考评 40%。即：当月综合得分=（当月日常巡查得分×60%+月度考评得分×40%）。

2.结果运用。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作业月综合考评作为承包经费拨付依据。每月综合得分成绩等级分为“优秀”（85 分及以上）、“合格”（80-84 分）、“不合格”（79 分及以下）三个等次。

低于 80 分(79 至 75 分)的按每月每分 300 元扣减当月服务承包款,低于 75 分以下的按每月每分 500 元扣减当月服务承包款(例:当月得分 72 分, 当月扣款 1500+1000=2500 元)。连续 2 个月考评不达标(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验收要求及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业主组织考核、验收。

(五) 不得转包: 中标方不得转包服务项目及内容,如发现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将服务项目或者内容转包给第三方,业主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六) 项目负责人: 中标方应配备一名专职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业主对接项目事项,负责管理日常服务工作。

(七)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250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二年),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六、其他说明

(一) 存量设备移交问题

有些乡镇环卫部门自有挂桶压缩车并且正在使用的(具体数量未能完全统计),类似于这些状态较好又可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的车辆及设备,中标企业可以协商或评估后的价格向该乡镇政府付费租赁使用,避免政府资产的闲置浪费。

(二) 调价机制

1.标准变更调价。本项目的初始运营服务费基数是在本项目服务要求和作业标准规定的前提下约定的。若因业主要求发生改变涉及到本项目成本的变化,双方协商按照比例进行调价。

2.临时调价。若遇国家或省、市政府有政策规定提高劳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等福利待遇时，中标方根据上涨幅度相应提高单价；若遇油价上涨等因素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合同价款的调整。

（三）付款方式

1.运营费：250 万元/年，按 12 个月分配，按月支付。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

2.付款方式：中标方以每年中标总价按 12 个月分配，按月支付。每月支付_____。当月承包费用在次月 10 日前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钱项，罚款在发放当月承包费用时扣除，以此类推。

3.支付时间：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向财政申请支付上月承包费（节假日顺延）。